**岚皋县人民政府**

岚政复决字 〔2022〕8号



**岚皋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申请人：王庭宝，男，陕西省岚皋县人，住岚皋县城关镇

开发区，身份证号：

被申请人：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谢承海，任主任。

申请人王庭宝对被申请人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 公开行政不作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6

月10日已依法受理。

在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期间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《行政

复议撤销申请书》,以已获取相关信息为由请求撤销复议申

请，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

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本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6月27日

岚皋县人民政府